附件

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处罚裁量基准

| **编 码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05379B000-  C05382B000 | 1.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； 2.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； 3.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； 4.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 | 第五条第四款 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，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。  第五条第三款 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： 1、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。 2、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。 3、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。 4、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 | 不需分阶 | 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。 |
| C\*\*\*\*\*C010  C\*\*\*\*\*C010 | 1.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在5日内将相关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；  2.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，未在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。 |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三条第一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:   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 （三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；  （四）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；  （五）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。  第三条第三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。 |
| C\*\*\*\*\*C020  C\*\*\*\*\*C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刻制公章或未造成其他后果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C030  C\*\*\*\*\*C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已刻制公章或造成其他后果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B010 | 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|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C\*\*\*\*\*B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后果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B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引发纠纷、诉讼等后果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C010 | 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未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未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。 | 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  5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 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，均须遵守下列事项:  （一）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。 |
| C\*\*\*\*\*C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C\*\*\*\*\*C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引发纠纷、诉讼等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